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制訂，92 年 2 月一修，94 年 2 月二修
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修正

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修正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救助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

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(三)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(四)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本獎項目標在於鼓勵個人或團體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特別針對長期在推動地方型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社區照護等方面卓有成效貢獻者給予獎勵，並彰顯其具體事蹟，以為社會之楷模典範。

(五)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每屆每類壹名。

(二) 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限參加一獎項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(一) 自行參選

(二) 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，唯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三) 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。

七、提名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依據獎項分別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本超然公正原則提名該獎項之參選人，唯應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。

八、提名委員會會議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及被提名參選者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（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碟、CD、錄影帶、專輯…等，至多五部），寄送本會，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完成初審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擔任獎項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

該獎項之參選。

十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十一、徵選與頒獎

(一) 徵選時間：

106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。(參選資料請寄送本會，以郵戳為憑)

(二) 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二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三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cc.org.tw>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3 樓。

電話：(02) 23964256

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